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報告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急增148%至人民幣127,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亦增加一倍至人民幣222,4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躍升56.3%至人民幣31,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增加29.2%至人民幣62,1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銷售消防設備、安裝服務及維護保養服務之扣除銷售稅前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3,900,000元、人民幣123,600,000元及人民幣18,600,000元，增幅分別為35.6%、235.4%及35.7%。
- 福建以外省份的安裝服務產生收益人民幣27,100,000元，較去年同期飆升25倍。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10仙（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4仙）。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跳升26.4%至約人民幣234,4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因而減少25.2%至於本回顧期間結算日之人民幣60,400,000元。
-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1港仙）。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22,363	110,914	126,986	51,125
銷售成本		(126,537)	(50,200)	(79,130)	(26,577)
毛利		95,826	60,714	47,856	24,548
其他營運收入		577	722	388	386
分銷成本		(1,763)	(789)	(1,305)	(359)
行政開支		(15,476)	(7,783)	(9,454)	(3,020)
經營盈利	3	79,164	52,864	37,485	21,555
財務成本		(19)	(114)	(11)	(57)
		79,145	52,750	37,474	21,498
稅項	4	(15,560)	(4,610)	(4,916)	(1,465)
除稅後盈利		63,585	48,140	32,558	20,033
少數股東權益		(1,527)	(109)	(1,311)	(45)
年內純利		62,058	48,031	31,247	19,988
已宣派中期股息	5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仙)	6	3.10	2.40	1.56	1.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47,787	154,474
應收保固金		1,779	269
商譽		9,566	6,998
開發成本		1,275	1,445
		<u>160,407</u>	<u>163,186</u>
流動資產			
存貨		3,877	4,228
應收保固金		201	2,00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0,000	30,523
應收賬款	8	60,445	80,8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1,389	14,3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405	185,444
		<u>370,317</u>	<u>317,4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3,507	21,727
稅項負債		13,811	8,457
短期借貸		2,870	—
按揭貸款－一年內償還		—	731
		<u>40,188</u>	<u>30,915</u>
流動資產淨值		<u>330,129</u>	<u>286,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0,536</u>	<u>449,687</u>
非流動負債			
按揭貸款－一年後償還		—	2,987
遞延稅項負債		5,313	3,490
少數股東權益		<u>1,872</u>	<u>717</u>
		<u>483,351</u>	<u>442,4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200	21,200
儲備	11	462,151	421,293
		<u>483,351</u>	<u>442,49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442,493	362,578
已付末期股息	(21,200)	(10,600)
期內盈利	<u>62,058</u>	<u>48,031</u>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u>483,351</u></u>	<u><u>400,009</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4,407	33,7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62)	(37,2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884)</u>	<u>(10,9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減少)淨額	48,961	(14,4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185,444</u>	<u>204,91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u>234,405</u></u>	<u><u>190,424</u></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其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83,870	61,855	47,980	21,214
安裝合約收益	123,637	36,863	72,543	25,558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18,554	13,675	8,251	5,226
	<u>226,061</u>	<u>112,393</u>	<u>128,774</u>	<u>51,998</u>
減：銷售稅	(3,698)	(1,479)	(1,788)	(873)
	<u>222,363</u>	<u>110,914</u>	<u>126,986</u>	<u>51,125</u>

銷售稅指按售出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9	2,993	3,938	1,786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1,695	1,482	741	741
計入銷售成本之開發成本攤銷	170	—	85	—
	<u>9,794</u>	<u>4,475</u>	<u>4,764</u>	<u>2,527</u>

4.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現行稅項				
中國－所得稅	13,737	4,610	3,958	1,465
遞延稅項	1,823	—	958	—
	<u>15,560</u>	<u>4,610</u>	<u>4,916</u>	<u>1,465</u>

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二年度起，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5.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乃按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二零零三年：每股1港仙合共20,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處理有關中期股息之事宜。

為了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人民幣62,058,000元及人民幣31,247,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8,031,000元及人民幣19,988,000元）及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重大攤薄影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154,474	115,856
添置	1,242	48,916
出售	—	(734)
折舊	(7,929)	(9,564)
	<u>147,787</u>	<u>154,474</u>
期／年終	<u>147,787</u>	<u>154,474</u>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2,550	57,384
91日至180日	11,010	13,336
180日至360日	3,964	4,479
360日以上	2,921	5,632
	<u>60,445</u>	<u>80,831</u>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技術專業知識之按金	6,700	5,360
購置潛在附屬公司之按金	13,000	3,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93	8,326
減：呆賬備抵	(2,304)	(2,304)
	<u>41,389</u>	<u>14,382</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885	5,289
應計成本及費用	15,146	15,185
預收款項	476	1,253
	<u>23,507</u>	<u>21,727</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450	4,933
31至60日	1,365	59
61日至90日	3,258	285
90日以上	812	12
	<u>7,885</u>	<u>5,289</u>

11.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儲備基金	累計盈利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0,086	8,995	12,159	119,070	341,378
期內純利	-	-	-	-	-	-	48,031	48,031
已派股息	-	-	-	-	-	-	(10,600)	(10,600)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0,086</u>	<u>8,995</u>	<u>12,159</u>	<u>156,501</u>	<u>378,809</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185,688	421,293
期內純利	-	-	-	-	-	-	62,058	62,058
已派股息	-	-	-	-	-	-	(21,200)	(21,200)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3,267</u>	<u>10,586</u>	<u>20,684</u>	<u>226,546</u>	<u>462,151</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下列營運部門－消防系統施工安裝、銷售消防設備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消防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0,740	83,664	17,959	—	222,363
內部銷售	—	5,601	—	(5,601)	—
總計	<u>120,740</u>	<u>89,265</u>	<u>17,959</u>	<u>(5,601)</u>	<u>222,363</u>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42,362	29,445	16,182	—	87,989
財務成本					(1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8,825)</u>
除稅前盈利					79,145
稅項					<u>(15,56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63,585
少數股東權益					<u>(1,527)</u>
期內純利					<u><u>62,058</u></u>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消防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5,795	61,855	13,264	—	110,914
內部銷售	—	3,715	—	(3,715)	—
總計	<u>35,795</u>	<u>65,570</u>	<u>13,264</u>	<u>(3,715)</u>	<u>110,914</u>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4,482	29,123	11,810	—	55,415
財務成本					(11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2,551)</u>
除稅前盈利					52,750
稅項					<u>(4,61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48,140
少數股東權益					<u>(109)</u>
期內純利					<u><u>48,031</u></u>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地區分類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業績較去年同期因受爆發非典型肺炎影響之業績顯著改善。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急增148%至人民幣127,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亦增加一倍至人民幣222,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分別上升56.3%及29.2%至人民幣31,200,000元及人民幣62,100,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人民幣1.56仙及人民幣3.1仙。銷售消防設備、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及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三個範疇之營業額均錄得增長。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福建省	49,415	38,753	24,462	11,403
— 其他省份	34,455	23,102	23,518	9,811
	<u>83,870</u>	<u>61,855</u>	<u>47,980</u>	<u>21,214</u>
安裝合約收益				
— 福建省	96,522	35,817	45,620	25,558
— 其他省份	27,115	1,046	26,923	—
	<u>123,637</u>	<u>36,863</u>	<u>72,543</u>	<u>25,558</u>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 福建省	18,554	13,675	8,251	5,226
	226,061	112,393	128,774	51,998
減：銷售稅	(3,698)	(1,479)	(1,788)	(873)
	<u>222,363</u>	<u>110,914</u>	<u>126,986</u>	<u>51,125</u>

銷售消防設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消防設備之銷售較去年同期躍升35.6%至人民幣83,900,000元。為回應劇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多次調整其產品售價。價格優惠加上本集團信譽昭著，推動設備銷售節節上升。於福建以外省份產生之營業額增加49.1%至人民幣34,500,000元，主要由於分銷商數目增加以及新收購的崇正華盛之貢獻。崇正華盛採用創新集中供電技術製造及銷售應急照明產品，於回顧期內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7,000,000元營業額貢獻。

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

施工安裝服務之營業額飆升至人民幣123,600,000元，表現最為彪炳。隨著分支辦事處重組完成，福建以外省份的銷售尤為強勁。於回顧期內，已落實大量施工安裝項目，遍及北京、浙江及江蘇各地。部分項目涉及杭州美國通用電氣亞洲水電設備有限公司及江蘇中國三洋電器化學有限公司等著名跨國公司，部分則由如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CEO首創拓展大廈）等著名國有企業批授。大部分項目亦已竣工，帶來人民幣27,100,000元收益，較去年約人民幣1,050,000元增加25倍。然而，該等工程的毛利百分比卻遜於福建省內進行之工程。此乃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務求爭取更大市場份額，並建立其品牌的策略成果。此外，當本集團穩據目標市場後，維護保養服務便期可成為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與此同時，本集團於本土市場亦表現良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增長1.7倍至人民幣96,500,000元，並較去年完成更多項目，部分項目的價值更高達人民幣10,000,000元，規模相當龐大。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維護保養服務業務表現穩健，收益上升35.7%至人民幣18,600,000元。然而，於回顧期內確認的大部分合約仍僅屬一次性質。客戶仍需更多時間瞭解及接納其消防系統需定期進行維護保養的概念。透過提供安裝服務致擴大全國市場以及收購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盛安城市安全」），本集團相信，即將面市的消防系統聯網監控系統將推動每年持續性質的維護保養服務，並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消防系統聯網監控系統揉合多項先進技術，如透過寬頻互聯網多媒體資訊科技提供地區資訊系統、全球定位系統及遙控感應系統。此系統配備多層網絡，包括對多幢樓宇的消防系統進行智能遠程檢測，範圍覆蓋區內、市內及國內網絡。該等網絡更透過大廈內之視聽資訊與119消防緊急中心聯繫。

用戶只需定期繳付費用，便可享用遠程自動監控中心全天候緊密監控其消防系統的服務。本集團更可透過監控系統取得有關各幢大廈消防系統狀況的詳細資料，不單可向客戶提供最佳服務，更可加強其競爭優勢。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由去年年結日約人民幣185,400,000元躍升26.4%至約人民幣234,4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應收賬款數額，於本回顧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減少25.2%至人民幣60,400,000元。另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亦有所改善。期內，本集團已全數償還按揭貸款（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0,000元），而早前就該筆貸款以有關土地及樓宇作出之抵押亦已解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370,3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400,000元）及人民幣40,2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900,000元）。流動比率維持於約9.2倍高水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倍），反映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負債。按長期負債除以股東資本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約1.1%極低水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由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輕微，因此毋須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及資本承擔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人民幣3,800,000元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北京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公司（「崇正華盛」）55.44%權益。崇正華盛於中國從事提供消防應急照明系統及緊急供電全套解決方案之業務，其應急照明產品採用創新集中供電技術，不單擴充本集團之應急照明產品系列，亦為本集團帶來進軍此先進產品具龐大潛力市場之機會。於回顧期內，崇正華盛成功投得一個向廣東省一所大學提供設備的項目，約值人民幣4,000,000元。崇正華盛已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7,000,000元營業額及人民幣1,600,000元純利。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收購盛安城市安全。本集團將於收購後向盛安城市安全再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集團佔經擴大註冊資本之部分。於收購及資本注資後，本集團將持有盛安城市安全51.61%股權。盛安城市安全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消防系統聯網監控系統及消防維護保養系統之研究及開發，亦提供系統整合及維護保養服務，包括該等消防系統整改及維護保養。盛安城市安全已於江西省設立並經營唯一消防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盛安城市安全於二零零四年獲批授於江西省設立及經營消防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的權利，而其網絡產品已於中國取得七項國家專利。盛安城市安全已與江西省的研究院及大學制訂研究合作項目，共同發展該等系統。本集團認為，採用消防系統聯網監控系統已成為消防業的新趨勢，有助改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維護保養水平。而與擁有有營運經驗的公司合作，較自行開發更具成效及效率。透過與盛安城市安全合作，本集團首次進軍江西省的消防系統維護保養市場。與此同時，江西省完善的網絡監控系統模型可應用於全國，為本集團擴展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業務至全國市場提供強大根基。

本集團認為，收購乃加強其於消防市場競爭優勢的重要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磋商收購四川消防機械總廠（「四川消防」），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達成協議。四川消防為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及提供消防系統之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本集團現正與株式會社森田商討有關聯手收購四川消防之技術諮詢及股本注資事宜。株式會社森田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68%。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作為收購四川消防的可退回按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資本承擔，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705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三年：539名）。該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1,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7,400,000元增加59%。此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設生產力較高之新廠房時增聘大量員工所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崇正華盛亦為增幅之另一因素。本集團為各全職僱員提供醫療供款、強積金及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會向表現優異的員工發放花紅以作獎勵。員工表現評核每半年進行一次，藉以評估個別員工的表現，並作為管理層與員工溝通的渠道。

優質服務和工作安全乃本集團營運的兩大基礎要素。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全面的內部和在職培訓，協助他們保持最尖端的技能和水平。

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展之比較

下文概述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展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業務目標之比較：

運用先進技術開發新產品

a. 於現有業務應用之新產品

本集團將在現有業務之多種新產品中應用先進技術，包括消防聯網監控系統、智能供電安全保護監控系統、帶CPU智能火災探測器及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系統。

預期進展

落實與頻寬供應商磋商，開始試點測試。

申請生產許可證並開始質量認證。

獲得品質證書和籌備商業生產。

實際進展

已開始生產及銷售帶CPU智能火災探測器及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系統。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盛安城市安全。該公司專門研究及開發消防聯網監控系統及消防維護保養系統，並經營江西省內唯一一個消防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本集團認為，與具備相關營運經驗之公司合作比自行開發更具效率及成效。

b. 新產品系列及新服務種類

本集團亦將開發新產品系列及新服務種類、防火阻燃材料、消防設備及行業專用消防安裝工程，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服務及於不斷增長之消防市場爭取商機。

預期進展

藉收購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締結聯盟，拓展防火阻燃材料及消防設備領域。

完成行業專用消防系統安裝工程及繼續競投其他工程。

實際進展

本集團正磋商收購四川消防，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協議收購盛安城市安全。四川消防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而盛安城市安全則專門研究及開發消防聯網監控系統及消防維護保養系統，並經營江西省內唯一一個消防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上述收購將擴大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範圍，並有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

有關收購四川消防之買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落實。

本集團已培育出一隊專業隊伍，專門進行工業安裝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美國通用電氣亞洲水電設備有限公司及中國三洋電器化學有限公司等專門行業若干項目。

壯大研發隊伍

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充現有研發隊伍，建立具備更先進設備的研發中心，設立專門提升產品技術水平的實驗室。

預期進展

研發中心竣工、安裝設備及設施，以及繼續項目的研究工作。

實際進展

所有建造工程已竣工，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開始投入運作。

建立新生產基地及購置新設備和設施

為配合未來之生產需求以及提升生產力，本集團計劃在福建省建立新生產基地。

預期進展

在新生產設施開始大型生產。

制定計劃興建新生產設施，並物色及確定選址。

實際進展

福建省之新生產基地建造工程已竣工，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投產。

收購四川消防之項目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完成，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生產能力。四川消防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以及提供消防系統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

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透過在重點區域市場設立分公司及產品示範服務中心，致力建立及拓展集團的銷售網絡。

預期進展

設於中國瀋陽、石家莊、西安、武漢及成都的5個新銷售辦事處投入服務。

設於合肥、長沙、重慶、溫州和廣州的5個新銷售辦事處投入服務。

繼續營運經改善之銷售辦事處及擴展其銷售。

繼續營運上海展示服務中心。

繼續營運北京及瀋陽展示服務中心。

裝修位於西安及成都之展示服務中心、購買新設備及聘請富經驗銷售人員。

實際進展

中國各城市之分支及銷售辦事處已由16間增至29間，且均以投入服務，部分更已取得若干安裝項目，部分收益已於期內確認。

市場推廣、宣傳及建立品牌

本集團計劃透過廣告、與專業組織及學術機構締結聯盟，以及參與貿易展銷會及展覽，加強本集團之聲譽。

預期進展

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推出新的宣傳推廣活動（例如電視廣告）。

在刊物及雜誌宣傳本集團產品。舉辦及參加有關消防技術之會議及講座。

實際進展

鑑於產品性質，董事會認為，於電視及電台進行廣告宣傳，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多份消防刊物與雜誌以及消防網站宣傳其旗艦產品。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有關宣傳活動，確保符合成本效益。

業務合作及收購

進行業務合作及收購可加快本集團之發展，因此縱向及橫向收購合併將與本集團其他經營策略同步進行。

預期進展

在中國物色從事消防設備及防火阻燃材料類的具潛力製造企業，收購與本集團達成共識的公司。

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和日本物色與本集團從事同類產品領域之具潛力及互補作用的企業。

發掘並評估與所物色公司訂立合作安排、合作經營或聯盟的機會。

與所物色公司管理層磋商發展合作經營或聯盟或收購事宜。

實際進展

本集團正磋商收購四川消防。該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消防車。有關買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簽訂。

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投資及資本承擔」一段有關盛安城市安全之項目。

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正物色縱向及橫向收購機會，務求加強其於消防市場之競爭優勢。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透過配售新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136,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所得款項已用作下列用途：

	附註	招股章程所載 預定所用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	
			所載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預定所用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	1	20.0	17.0	12.6
設立研發中心	2	10.0	10.0	8.0
設立新生產基地及購置 新設備及設施	2	50.0	45.0	45.3
擴充銷售分銷網絡	3	20.0	20.0	0.8
市場推廣、宣傳及建立品牌	4	10.0	9.0	1.5
業務合作及收購	5	20.0	—	3.8
總額		<u>130.0</u>	<u>101.0</u>	<u>72.0</u>

附註：

1. 所得款項主要用於開發全新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產品、火災探測器及監控系統之模具。部分所得款項保留作收購盛安城市安全之資金。盛安城市安全專門設立消防網絡監控系統，並經營江西省內唯一一個消防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有關該項收購之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簽訂。本集團認為，與具備相關營運經驗之公司合作比自行開發更具效率及成效。
2. 研發中心及新生產基地已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3. 用於擴充銷售分銷網絡之金額較預期少，原因為設立新分支辦事處的部分開支乃由有關當地分判承包商支付，以符合資格取得本集團的分包工程。
4. 用於市場推廣、宣傳及建立品牌之開支比預期少，原因為大型展覽通常於下半年舉行。本集團非常謹慎控制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只會參與高成效之會議。本集團認為最有效之宣傳方式為透過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建立信譽。

5. 此乃收購崇正華盛之代價。本集團亦正磋商其他潛在投資。董事相信部分投資之磋商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完成。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按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 權益種類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49.08%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5.00%

江雄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簽訂買賣協議，以每股0.35港元向投資者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根據配售予以配售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當中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分別配售：(i) 100,000,000股股份予香港北京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財務」），北京財務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 100,000,000股股份予Cantus Limited，其於配售前持有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完成。江雄先生已承諾(a)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起三個月期間不會減持本公司股份；及(b)於緊隨之九個月期間，除非事先獲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antus Limited及北京財務同意，否則不會減少彼於本公司持股量致使彼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所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有效。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有關條件，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除此規限外，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在該計劃下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該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即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項下之限額至授出可認購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投票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項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執行董事獲授若干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股份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江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20,000,000
陳樹泉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陳少達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附註：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465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於接納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承授人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在獲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確認。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合理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多個變數，故並不適合列出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預測性假設而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任何根據計劃條款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及 權益種類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Can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2,650,000	13.13%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62,650,000	13.13%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2)	262,650,000	13.13%
CLSA Fun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62,650,000	13.13%
CLS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62,650,000	13.13%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262,650,000	13.13%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62,650,000	13.13%

股東名稱	身分及 權益種類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262,650,000	13.13%
Credit Agricole S.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262,650,000	13.13%
SAS Rue la Boeti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262,650,000	13.13%
香港北京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財務」)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5.00%
首創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00,000,000	5.00%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受控實體權益 (附註11)	100,000,000	5.00%

附註：

1.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實益擁有Cant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antus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為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之投資經理。
3. CLSA Funds Limited實益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4. CLSA B.V. (原稱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B.V.) 實益擁有CLSA Fun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5.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原稱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實益擁有CLSA B.V. (原稱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B.V.) 股本中6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6.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實益擁有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原稱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7. Credit Agricole Indosuez實益擁有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8. Credit Agricole S.A.實益擁有Credit Agricole Indosuez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9. SAS Rue La Boetie實益擁有Credit Agricole S.A.已發行股本中51.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10. 首創集團實益擁有北京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北京財務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首創集團全部登記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首創集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10)。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北京財務以法國里昂信貸銀行為受益人簽訂押記(「押記」)。押記是北京財務於其與法國里昂信貸銀行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根據押記·北京財務以法國里昂信貸銀行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予以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所擁有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保薦人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知會之最新資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在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並已經及將就此收取費用。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及邢詒春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江雄先生（執行董事）
江清先生（執行董事）
陳樹泉先生（執行董事）
陳少達先生（執行董事）
柏利豪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佐芬女士（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